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可獲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大幅增加不少於人民幣1,050百萬元。

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純利大幅增長主要源於(i)因按折讓價贖回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而確認可觀的溢利；及(ii)贖回相關優先票據後，財務成本減少。有關贖回優先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仍在落實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其可能於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內部審閱後進一步調整)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詳情將載於預期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的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中期業績公告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廖長香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及王泓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